

RC-7/4：将甲胺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甲胺磷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之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确信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均已满足，

1. 决定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列入以下化学品：

化学品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甲胺磷	10265-92-6	农药

2. 还决定删除附件三中针对“甲胺磷（活性成分超过 600 克/升的该物质可溶液体制剂）”的现有条目；

3. 进一步决定本修正应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4. 批准关于甲胺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¹¹¹

¹¹¹ UNEP/FAO/RC/COP.7/7/Add.1，附件。